

## 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光环能”）控股股东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96,626,34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95%，上述股份来源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无锡国联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金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722,54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3%，上述股份来源为非公开发行。国联金融作为国联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因股权控制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国联集团合并持有公司股份 508,348,88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3.18%。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发展战略发展需要，控股股东国联集团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9,559,60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0%。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股份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上述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若在减持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和比例将进行相应调整。

##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 /
持股数量	496,626,343股
持股比例	51.9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 496,626,343股 (含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96,626,343	51.95%	国联金融作为国联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因股权控制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
	无锡国联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722,543	1.23%	
	合计	508,348,886	53.18%	—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 9,559,600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 1.0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 不超过: 9,559,600 股
减持期间	2026 年 3 月 2 日~2026 年 6 月 1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 (含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拟减持原因	股东战略发展需要

预披露期间, 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 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拟减持公司股份的股东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在上述减持期间选择是否实施、全部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主体，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于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进行，且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数量和比例将进行相应调整。

2、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相关减持主体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

3、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严格督促相关减持主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无锡华光环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9日